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7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6,867万元收购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香港”）持有的香港树伟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树伟朋”）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香港树伟朋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已向韦尔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86万元。

至此，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致行动人：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39号2号楼2层B区202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39号2号楼2层B区202
股份变动性质：	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所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8,387,461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比例21.17%。

七、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韦感	指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共达电声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爱声声学	指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感芯	指	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锐昊	指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魔声学	指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51,387,461股（含本数）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无锡韦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报告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法定代表人	万蔡辛
注册资本	9,633.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32HT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3-18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联系电话	0510-88990289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39号2号楼2层B区202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15,166.14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EMAX5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及销售；模具设计及生产；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9-30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39号2号楼2层B区202
联系电话	0755-264006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爱声声学控制关系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蔡辛直接持有无锡韦感8.11%股权，万蔡辛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间接持有无锡韦感9.27%股权，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勇、无锡锐昊合计持有无锡韦感21.43%股权。目前，无锡韦感董事会2名成员中，万蔡辛及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委派4人，且万蔡辛担任无锡韦感董事长，对无锡韦感经营与决策起主导作用，万蔡辛能够实际控制无锡韦感。根据上述安排，万蔡辛为无锡韦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蔡辛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万蔡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60403198310******，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曾先后作为联合创始人创建北京卓锐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韦感等公司。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航天科技九院十三所）高级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卓锐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武汉耐普登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无锡韦感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无锡韦感董事长。现任共达电声董事、无锡韦感董事长。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持有爱声声学100%股权，为爱声声学控股股东。万魔声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22,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93780439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模具设计；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经营期限	2013-10-25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A座35楼
联系电话	0755-8631968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冠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1More Hong Kong Limited、HK more Holdings Limited、深圳万魔延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魔声学20.94%股权，为万魔声学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万魔声学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谢冠宏通过1More Hong Kong Limited有权委派6名董事，对万魔声学日常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因此，谢冠宏为万魔声学、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冠宏：男，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A1220*******，住址：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曾就读于台湾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谢冠宏具有三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获“2014年中国年度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1987年联合创办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任职执行副总经理；2003年入职富士康集团，曾任职ODPBG事业群总经理特助和副总经理、TMSBG事业群总经理；2013年创办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现任共达电声董事、万魔声学董事长兼总经理、爱声声学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赢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无锡韦感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器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为有效解决共达电声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无锡韦感于2022年10月25日与共达电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达电声拟收购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无锡韦感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共达电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共达电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注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器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注销。

（二）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声声学除持有共达电声4.91%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无锡韦感外，万蔡辛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单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35%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无锡韦感成立于2019年3月18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硅基麦克风的生产、销售以及MEMS声学芯片的研发业务。2022年4月，无锡韦感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无锡感芯，无锡感芯为承接其硅基麦克风及MEMS声学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

2022年10月，无锡韦感与共达电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锡韦感拟将其所持无锡感芯100%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韦感剩余业务为电子雾化传感器、ASIC芯片的产品定义、设计、研发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爱声声学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股东万魔声学投资平台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简要财务状况

无锡韦感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1,841,908,510.50	48,717,293.28	66,827,202.59
净资产	1,042,613,567.53	-2,976,744.81	23,606,043.26
营业收入	238,996,285.46	45,741,454.83	23,665,431.89
净利润	-45,447,779.90	-29,126,047.49	-19,961,880.29
资产负债率	43.39%	106.11%	64.68%
净资产收益率	-4.36%	-	-84.57%

注1：2021年度/末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度/末、2019年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爱声声学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216,560,630.18	505,256,222.08	1,000,728,477.23
净资产	-185,613,881.39	-343,504,979.12	156,709,667.7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157,890,997.73	-4,482,978.62	-11,585,590.44
资产负债率	185.71%	167.99%	84.34%
净资产收益率	-85.06%	-	-7.39%

注1：以上为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万蔡辛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亮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刘新华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赵成龙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苏州	无
侯龙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刘子青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葛征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朱翠芳	监事	女	中国	江苏无锡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谢冠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台湾	深圳	无
邱士嘉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深圳	无

注：爱声声学原董事林柏青、章调占、乔超分别于2021年10月1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10月15日离职，原监事舒娅于2022年9月15日离职，鉴于爱声声学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爱声声学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监事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爱声声学原董事、监事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义务和职责，不会影响爱声声学的正常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至今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2021年9月12日，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爱声声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7,9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独家地委托给无锡韦感。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之日终止：（1）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年；或（2）乙方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30%（含本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关系外，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形成规模优势，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票外，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程序

1、2022年11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2年11月22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待履行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韦感	37,000,000	10.11%	15.02%
爱声声学	17,980,000	4.91%	0.00%
其他股东	311,140,000	84.98%	84.98%
合计	366,120,000	10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51,387,461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发行完毕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417,507,4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将变为88,387,461股，持股比例为2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韦感	88,387,461	21.17%	28.48%
爱声声学	17,980,000	4.31%	0.00%
其他股东	311,140,000	74.52%	74.52%
合计	417,507,461	10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9.73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1,387,461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与无锡韦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共达电声

认购人（乙方）：无锡韦感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9.73元/股）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9.7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即不超过51,387,46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额与认购金额、方式

（1）认购标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金额及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乙方本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下称“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最终以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发行人和认购方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3、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锁定事宜。

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或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变化情况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经过乙方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潍坊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潍坊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无锡韦感拟以9.73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1,387,461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无锡韦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括日常经营积累资金、向其达电声出售无锡感芯股权处置资金等；自筹资金主要拟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取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除上述无锡感芯股权转让资金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无锡韦感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出资、代他人出资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不存在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为有效解决共达电声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2022年10月25日，无锡韦感与共达电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共达电声拟收购无锡韦感持有的无锡感芯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无锡韦感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共达电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共达电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韦感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无锡韦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本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